

# 国鼎药物研究(济南)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(一期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,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,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,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,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:

##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 1.1 设计简况

2025年6月,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国鼎药物研究(济南)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2025年8月14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济环报告表(2025)G55号)。国鼎药物研究(济南)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,设计环境保护设施。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,项目总投资3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,占总投资的6.67%,项目实际总投资17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,占总投资的23.5%。

### 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建设过程中,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要求,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,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。

### 1.3 验收过程简况

一期项目于2025年8月18日开工建设,2025年11月21日建成,2025年11月24日进行调试,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,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,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2025年12月,公司组建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,根据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,对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,同时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,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《国鼎药物研究(济南)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(一期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2026年1月16日，国鼎药物研究（济南）有限责任公司在济南市高新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/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国鼎药物研究（济南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，对国鼎药物研究（济南）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（一期）开展环保验收工作，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成果汇报，并进行了技术质询及评议后，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。

#### **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**

本公司该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，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，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。

### **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**

#### **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**

##### **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**

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。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。

##### **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**

公司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##### **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**

本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。

#### **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**

##### **（1）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**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##### **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**

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。

#### **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**

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。

### **3 整改工作**

验收阶段整改工作：进一步规范排气筒、危废间标识牌。